

平财建指〔2020〕58号

## 关于分配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 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13号），现分配**9万元**，专项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一经发现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2月3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2月3日 印发（共印4份）

---